汝州市公路管理局汝州市S237沁新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汝州市公路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锦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2
第二章　谈判须知.....6
第三章　评审办法.....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4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5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57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58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汝州市公路管理局汝州市 S237 沁新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公路管理局汝州市 S237 沁新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汝财谈判采购-2026-122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公路管理局汝州市 S237 沁新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270211.00 元

最高限价：127021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汝州市公路管理局汝州市 S237 沁新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	1270211.00	1270211.00	是	127021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

5.2 项目地点：汝州市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计划工期：30 天

5.5 谈判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5.6 质量要求：合格

5.7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5.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声明（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9 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

3、方式：①响应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0375-6600017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3、响应人应当在谈判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谈判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公路管理局

地址：汝州市朝阳东路 2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9935109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锦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风穴路街道城垣北路 265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9935677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99356777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汝州市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993510901 地址：汝州市朝阳东路 2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锦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5993567771 地 址：汝州市风穴路街道城垣北路 265 号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公路管理局汝州市 S237 沁新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汝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1.3.2	计划工期	30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声明（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9 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2	响应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2.3.1	响应人要求修改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文件的截止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控制价：小写：1270211.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零贰佰壹拾壹元整** 注：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采购控制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汇兑、网银、保函； 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前交到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企业有挂靠、不按期开工（因建设单位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除外）、中途退场、违规分包转包等情况，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交工验收后，如未发现异常情况，一次性无息退还。
3.4.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金额：中标价的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形式：转账、汇兑、网银、保函； 中标人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4.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工程结算价的1.5% 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等）。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谈判响应人在生成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3、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章。

4.2.2	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版交易系统。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谈判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的组建：共 3 人组成，其中相关的技术、经济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取，由本招标项目的成交响应人支付，计费基数为成交价。
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本谈判文件前后不符的，以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开展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谈判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1）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谈判。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谈判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8）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于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上发布《变更（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时，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上发布《变更（澄清）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公告信息，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资格审查资料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施工方案及承诺

（8） 谈判承诺函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3） 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谈判报价应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谈判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及有关造价的现行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2.2、对响应人考虑不周而造成谈判预算中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等，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3.2.3、工程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材料差

价、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4、谈判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为首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响应人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响应人的最终报价（二轮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谈判响应人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5、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响应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或谈判总报价中。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代替谈判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汇兑、网银、保函；

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前交到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企业有挂靠、不按期开工（因建设单位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除外）、中途退场、违规分包转包等情况，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交工验收后，如未发现异常情况，一次性无息退还。

3.4.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金额：中标价的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形式：转账、汇兑、网银、保函；

中标人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4.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工程结算价的1.5%

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等）。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填写。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

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1）响应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

（2）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格式）；

（3）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3.6.2 响应人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营业执照、证书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5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计划工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

4.1.1 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交易中心谈判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谈判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5.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谈判程序

5.2.1 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详情如下：

（1）递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活动开始；

（2）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等有关人员；

（3）宣布谈判纪律；

（4）由谈判响应人解密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5）公布谈判响应人名称等内容；

（6）开标结束，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5.2.2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谈判小组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具体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4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谈判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响应人应对此接受质询。

5.5.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谈判响应人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谈判响应人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6 注意事项

5.6.1 谈判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6.2 谈判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1）计划周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4）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计划工期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7 谈判过程保密

5.7.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响应人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5.7.2 谈判响应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5.7.3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合同授予

6.1 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6.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谈判响应人。

6.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谈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6.1.3 谈判小组不直接确定成交人，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成交通知

于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响应人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3.3 如果根据本章第6.3.1项规定，采购人取消了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响应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3.4 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2020】33号文）（详见附件1）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7.5.1 响应人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质疑响应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响应人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7.6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重新组织采购、不再招标和废标条款

8.1 重新组织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将依法终止谈判活动，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8.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谈判响应人不足3家的；

8.1.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的；

8.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27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3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均以网上形式通知潜在响应人，请潜在响应人自行关注，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声明	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信用截图	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谈判时提供的响应文件须满足以上要求，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竞争性谈判函签字盖章	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计划工期	30 天
	质　量	合格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报　价	不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1. 谈判方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3 本次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负责，响应人须按资格审查标准提交相关证件（相关证件以加盖响应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以便谈判小组核验。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由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5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谈判程序

2.2.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原则上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第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在电子交易系统向谈判响应人发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且为最后报价。

通过初步审核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谈判响应人逐一发起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其他竞标人的具体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最后报价。

注：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

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人将被视为不享受谈判报价的扣除优惠，用原谈判报价参与评审。

（5）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通过初步审核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谈判响应人逐一发起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其他竞标人的具体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最后报价。

2.2.2 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谈判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4 谈判结果

2.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谈判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及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及双方实际情况增减修改条款和内容）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省略）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 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 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 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 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 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 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 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 其他工程， 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 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 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 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____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 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___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___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___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__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 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 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 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 急情况所比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 定 或 确 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 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

4.1 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 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 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 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 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 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 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 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 这类人员，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 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次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 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 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 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 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 成变更的， 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 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 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 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 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 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 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 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权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 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 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 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 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 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按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不包含安全生产费本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1.5%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 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 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 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 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 记

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 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 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

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__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___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___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__天内。

补充第 10.3、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__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__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 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__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__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 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__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 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 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__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 按预

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 告通知__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 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 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建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 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 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 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 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7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 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 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__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 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 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 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 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 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 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 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 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

理人应将 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 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 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 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 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

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 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建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按照河南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豫交 [2011]42 号文件）执行，遵守以下原则：

（1）对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进行合同价格调整，非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则不调 整合同价格；主要材料包括钢材、水泥、沥青、燃油以及地材中的中粗砂、碎 石、生石灰等，具体主要材料详见豫交[2011]42 号文件规定;

（2）调整周期：自项目建设形成工程实体起，原则上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调 价周期。

（3）计算材料价差调整费用的相关资料应收集完整，并整理成册作为竣工 资料存档。

（4）价差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Δ Ct=（|Δ C|-Co×|r%|）×V 公

式中： Δ Ct：价差调整费用

Δ C： 材 料 价 差

r%：材料价格涨降风险幅度

Co：基准价

V：材料数量

材料价差 Δ C=Ca-Co

基准价 Co 指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的材料价格，即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材料价格；调整价 Ca 以工程实体形成前一个季度，由业主、监理、 承包商三方调查核实的市场价，参考河南省交通工程定额站或当地市级以上造 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信息价确定，并且包含运输费。

风险幅度（r%）

基准价风险幅度内的价差作为项目业主、承包人风险，不予调差。当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取定的|r%|值时，业主向承包人支付按条款计算的材料价差；下降幅度超过取定的|r%|值时，业主从计量支付款中扣回按条款计算的材料价差。

风险幅度系数风险幅度系数：

（1）钢材、沥青、钢轨、橡胶护舷（梯、止水铜材），r 取正负 5；

（2）水泥、半成品（含成品）、燃油，r 取正负 8；

（3）地材，r 取正负 10。 材料数量（V）

指形成工程实体的材料数量，但钢材调差总量不应超过预算定额消耗量；水泥、地材不应超过预算定额消耗量；沥青不应超过施工配合比计算的消耗量； 燃油（重油、汽油、柴油）总量不应超过预算定额消耗量的 80%。

17.计 量 与 支

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

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 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___%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 ___%。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 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 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设各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 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竣工前__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 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 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__%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

签约合同价的__%，扣回开工预付款的__%）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 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时扣完。

（2）当材料、设各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 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__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 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__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__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交工验收

3.1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 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 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 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 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了，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中

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 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 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__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 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 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标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标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标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 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 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标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标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 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 限进行投标，或未按要求投标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 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标义务的一方当事 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 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 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 设

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 合同发生的费作，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 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 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 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 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 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 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 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__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__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 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 致。

3.项目合同专用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⑴“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⑵“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中用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⑶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 址： 邮编：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编：
3	1.1.4.5	缺陷责任期：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 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___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_____%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11.5（3）	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天
10	11.5（3）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__%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____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按招标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14	16.1	按照《河南省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执行，具体内容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5	17.2.1	开工预付款比例：____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水泥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工程结算价的 % 质量保证金提交时间：_____。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
22	17.6.1（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 份数：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份
24	18.5.1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___天内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是或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平顶山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7.3 工程进度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__ ___路面，有 __ 座，计长 __座，计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 K __+至 K__+，长约__ 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 ， __立交 处； 特大桥__ __m；大中桥长__m； 隧 道 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 。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说明

1．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报审预算、报审控制价进行审核；

2．本工程清单依据《河南省2021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依据》;

3．本工程定额依据《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及配套的文件;《河南省交通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豫交文（2019）274号文）;

4．人工工日、规费按豫交文【2019】274号文关于人工机械费及规费规定执行：其中人工工日（含机械工）108.85元/工日，养老保险16%，医疗保险（含生育险）7.3%，失业保险0.7%，工伤保险1%，住房公积金8.5%。

5．增值税税率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9%计入；

6．材料价格:优先依据《汝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材料价格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其次执行2025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第三季度，不足部分参照市场价计入。

7.保通设施按暂估价66300元计取，竣工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

8．第100章需要计算费率：

①建筑工程一切险(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第三者责任险)*3.5/1000

②第三者责任险1000000*0.0033

③环保费（含扬尘治理费）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0.5%

④安全生产费（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1.5%

⑤基本预备费（暂列金）按3%计算，工程建设其他费需要计算

二、图纸及清单

（后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办法。

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二、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技术要求：无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施工方案及承诺

八、谈判承诺函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十三、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踏勘现场，研究谈判文件、图纸、技术规范、合同条件和认真细致的计算后，我公司针对本工程制订了详细的施工方案，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谈判报价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工期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按照相关规定的验收达到_____。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响应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响应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5.若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6.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谈判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级别、专业、注册编号）		
谈判范围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缺陷责任期	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2年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备注	1.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名生效并至谈判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响应人资格审查项相关资料）

注：

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响应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响应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提供2025年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近六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2026年6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以上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说明：此表后附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证件。

七、施工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八、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项目名称）的谈判。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谈判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谈判文件的要求。

二、在获取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谈判公告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获取文件后，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谈判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如若放弃谈判，我公司愿意弥补谈判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它响应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成交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成交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成交的；

2.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成交人拒绝依据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且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应对采购活动损失进行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 2 至 5 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十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证明文件，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十三、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